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GRANDE GROUP

中國恒大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33)

內幕消息

本公告由中國恒大集團(「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依照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恒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該子公司」)收到遼寧省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發出的執行通知書(「該通知」)，該子公司是民事訴訟案件的被告人，原告人是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人於2020年至2021年期間向本集團提供資金，合共人民幣325.95億元。該子公司持有新疆廣匯實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合共40.96%股權(折註冊資本人民幣2,118,431,963元)，該子公司以30.99%股權(折註冊資本人民幣1,602,434,059元)(「該質押股權」)向原告人提供質押擔保(「該質押」)。

因原告人未能收回資金，向法院提出起訴。

根據該通知，該質押項下的該質押股權已被執行，原告人可拍賣、變賣該質押股權，原告人對所得價款在擔保的人民幣325.95億元範圍內優先受償；及該子公司須承擔訴訟費、保全費(約人民幣1.63億元)。

於本公告日期，該質押股權尚未被拍賣或變賣。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該訴訟之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大集團
主席
許家印

香港，2022年11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許家印先生、肖恩先生、史俊平先生、劉振先生及錢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森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何琦先生及謝紅希女士。